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通过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提交了《2023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自查报告》作出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年报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1.根据《公司法》规定，按照母公司当年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14,581,012.65 元。2.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2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552 万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52,285,440.0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4%，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内控审计报告。

8、审议《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全面核查公司本年度内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9、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文件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结合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从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 5 万元调整为 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关联董事蒋浩先生、谢会丽女士、潘志彦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标准，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对其 2023 年度薪酬进行了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标准，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对其 2023 年度薪酬进行了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关联董事史元晓先生、刘琛先生、周菡语女士及孙斯薇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14、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并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15、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季报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16、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具体事项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相关事项的审计、鉴证报告；

4、保荐机构关于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凌燕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19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磊	2013 年	2010 年	2013 年	2019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媛媛	2016 年	2012 年	2016 年	2019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峰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19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凌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 年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 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年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年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磊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姓名：刘媛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 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孙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 年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宁波长信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立信为本公司提供的 2023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 60 万元（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 10 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发表以下审议意见：

我们对立信进行了充分了解、沟通和审查，认为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全体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现将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染发剂原料	393.01	398.58	10,772.26
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37.57	49.78	1,428.83
植保材料	196.56	94.97	1,483.43

注：报告期内，生产量和销售量包括了公司向外采购的成品。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四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平均售价（万元/吨）	环比变动幅度	同比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万元/吨）	平均售价（万元/吨）
染发剂原料	27.03	-6.34%	-15.03%	28.86	31.81
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28.70	-32.99%	-29.22%	42.83	40.55
植保材料	15.62	51.80%	13.35%	10.29	13.78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四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采购均价（万元/吨）	环比变动幅度	同比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万元/吨）	采购均价（万元/吨）
CNBA	15.55	0.00%	-	15.55	-
DCNB	13.27	-	0.00%	-	13.27
AMDB	16.19	-	-42.14%	-	27.99
CECF	5.13	0.00%	-2.81%	5.13	5.28
DMOA	10.44	0.82%	-7.81%	10.36	11.33

注：公司涉及原材料种类繁多，按采购金额的重要程度列示报告期内前五大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以上均价均为不含税价格。

注：CNBA　用于生产植保材料；DCNB 为 2,6-二氯硝基苯，用于生产植保材料；AMDB 用于生产染发剂原料；CECF 为氯甲酸氯乙酯，用于生产染发剂原料；DMOA 为苯环类化合物，用于生产染发剂原料。

四、其他说明

2024 年第一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3004　　公司简称：鼎龙科技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2 元（含税）。以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鼎龙科技	603004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菡语	周能传
办公地址	杭州市庆春东路 66 号庆春发展大厦 B 座 16 楼	杭州市庆春东路 66 号庆春发展大厦 B 座 16 楼
电话	0571-86970361	0571-86970361
电子信箱	investor@dragon-chem.com	investor@dragon-che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产品按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染发剂原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植保材料等。

精细化工处于产业链中游，作为基础化工行业和终端市场的中间链条，承担着将基础化工品生产转化成更具功能化、差异化、专业化精细产品的职能，具有技术密度高、附加值高等特点，在产业链中起着举足轻重的战略支撑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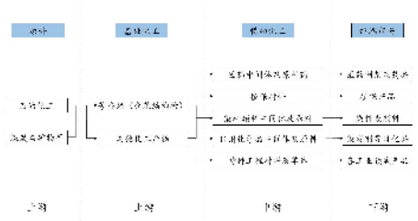

当前，精细化工已是化学工业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全球各国优化产业结构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我国也将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与转型升级的战略重点列入了多项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划中。因其所涉产品种类多、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需求端强劲，未来仍将保持稳步增长。

（1）染发剂及其原料行业

染发剂原料主要作用于头发皮层，通过渗入发丝并在其中形成大分子结合体后达到染色效果，是染发剂的主要成分。染发剂行业属于化妆品行业子行业，是近年来全球化妆品行业的发展热点。得益于全球经济发展与人们对美的向往，化妆品市场整体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染发剂的销售额也处于快速增长之中。在全球消费结构升级的背景之下，染发剂正成为高端化妆品市场增长最快的品类之一。

从需求端看，近年来，老龄化趋势下银发阶层人士日益增多，多种因素下中青年"华发早生"现象也愈发普遍，染发需求最旺、投入最多的群体进一步壮大；与此同时，"她经济"持续繁荣，女性美发护发需求稳步释放，Z 世代追求时尚潮流下多彩发色成为个性化主要表现形式，移动互联网、电商新模式推动家用便利性染发产品加速渗透。消费人群、场景愈发多元，频次不断提高，染发正逐步趋向大众化、日常化发展。市场对于染发剂的需求将进一步释放，染发剂行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在染发剂市场规模迅速增长并且预期良好的情况下，染发剂原料的市场规模预计将得到提升。

从染发剂产品及其原料的市场格局看，染发剂终端市场由欧莱雅、施华蔻（汉高旗下品牌）、威娜、莉婕（花王旗下品牌）等品牌主导和引领，另有爱茉莉、露华浓、章华、温雅等知名品牌，形成了国际大品牌、知名品牌与众多小品牌并存的市场格局。而在染发剂原料端，行业过去主要由国外化工巨头垄断，随着国内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与国内化妆品及其上游市场规模的迅速提升，部分以公司为代表的染发剂原料制造企业经过长期研发积累，不断精进自身生产技术工艺，降低产品成本，已经占据了比较可观的市场份额，逐步被纳入国际化妆品原料供应体系。原料行业整体仍呈现"小而散"的局面，多数企业仅供应一种或少数几种产品且体量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染发剂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染发剂原料需求相应增长，产品种类齐全、研发能力较强的企业有望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2）特种工程材料及单体行业

特种工程材料是具有特殊性能和功能的材料，具有特定的物理、化学、电学、热学等特性，能满足特定的工程需求，应用广泛。公司生产的特种工程材料单体主要用于特种工程塑料和高性能纤维的制备。

特种工程材料行业在设备、工艺技术及人才等方面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我国在该领域的产业化上起步较晚，全球主要产能和生产核心技术掌握在国外化工巨头手中。虽然我国与国外技术水平具有一定差距，产业整体仍处于发展初期，但近年正不断追赶开拓，力图打破海外垄断。

从下游需求端看，特种工程材料的市场需求主要受材料性能、材料本身性质、下游行业具体发展影响。随着电子通信、航空航天等领域的高速发展，对于高性能纤维、特种工程塑料的需求将愈发强劲，特种工程材料及其单体将因此受益。

（3）植保产品及植保材料行业

植保材料是生产植保产品的中间材料，植保产品是指用于控制危害农业生产的病害、虫灾和杂草的各种物质，在农业产量和食品安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虽然植保产品行业已非常成熟，但近年依旧保持了较为可观和稳定的增速，这主要得益于新型产品的发现、新技术在新兴市场不断应用、先进且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对旧产品的替代等因素影响。

植保产品行业的发展对上游中间体及原料行业有着牵引作用。随着植保产品的日趋精细化、系列化、功能化以及绿色化，植保材料的生产也日趋复杂化、功能化、安全化。随着市场中毒性较高、技术含量较低、性能较弱的产品将被高效、低毒、低残留的产品取代，植保材料整体产业趋势将向着生产带有高附加值的中高端产品的方向转移，预计未来将拥有较大的发展前景。

目前从整体上看，植保产品行业发展不仅受到愈发严格的政策与监管影响、新化合物的开发难度逐渐增加，也导致植保产品的原药研发成本不断加大、研发周期逐步增长，对进入市场的新企业构成了较高的壁垒。当前全球植保产品的市场格局，由有实力从事规模化的新型原药和相应制剂的创制并拥有知识产权的大型公司如先正达、拜耳、巴斯夫、科迪华领跑，具备一定技术实力的第二梯队企业则主要聚焦于中间体、过期专利原药和制剂的加工环节。随着世界农业产业持续向国内转移，我国植保材料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以联化科技、利尔化学等为首的龙头企业产能规模较大，其余企业整体表现"多小散乱"的格局。公司则通过技术延伸，采取差异化、定制化策略，与重点企业保持稳定合作。

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2,129,558,686.70	1,117,729,047.39	90.53	970,450,43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7,036,986.67	851,305,781.94	122.84	695,169,661.53
营业收入	741,549,595.95	830,760,572.12	-10.74	701,172,86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068,339.43	150,660,767.19	15.54	95,007,00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417,391.69	150,059,119.97	18.23	90,174,74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27,698.77	160,137,086.25	25.10	143,660,98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1	19.48	减少 0.97 个百分点	1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85	16.47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85	16.47	0.5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1,936,212.53	184,434,336.70	149,175,562.45	216,003,48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20,350.24	39,166,700.82	33,670,086.43	52,911,20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566,462.04	42,422,965.44	35,173,945.60	52,254,01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90,451.05	58,346,604.69	30,774,383.23	64,116,259.8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1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4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640,000	70.75	166,640,000	无	0	境外法人
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4.25	10,000,000	无	0	其他
毛金明	2,731,339	2,731,339	1.16		无	0	境内自然人
毛英俊	1,828,308	1,828,308	0.7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中	568,041	568,041	0.24		无	0	境内自然人
俞金标	424,624	424,624	0.18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卫明	392,800	392,800	0.17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思思	365,000	365,000	0.1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康新明	359,106	359,106	0.1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夏德胜	324,600	324,600	0.14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斯薇持有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77%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66%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两家主体均由其实际控制。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悉。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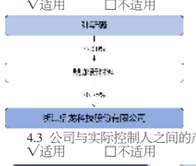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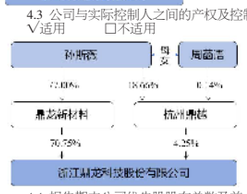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154.96 万元，同比减少 10.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06.83 万元，同比增加 15.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41.74 万元，同比增加 18.23%；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1%，同比减少 0.97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7%，同比减少 0.54 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其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

根据考核情况，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23 税前薪酬（万元）
孙斯薇	董事长	63.54
史元晓	董事、总经理	68.48
刘琛	董事、副总经理	57.40
周菡语	董事	25.31
刘向阳	独立董事	5
谢会丽	独立董事	5
潘志彦	独立董事	5
董洪涛	监事会主席	34.58
倪华兵	监事	29.85
贾云芸	职工代表监事	17.26
朱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6
倪敏	财务总监	36.17

二、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公司持续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业绩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

3、薪酬/津贴标准：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者，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2）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年，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 7 万元/年，按季度领取。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除特别